

新竹市消防局辦理本市公寓大廈 3 燈 2 器 消防安全設備更新及年度檢修申報補助計畫

113 年 01 月 16 日局消預字第 11300003121 號函頒

一、計畫目的

因應本市老舊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年久失修，功能喪失及未曾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為提升老舊公寓大廈消防安全，本局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執行「公寓大廈 3 燈 2 器消防安全設備更新及年度檢修申報補助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3 燈 2 器完成施作件數為 309 件，檢修申報完成施作件數為 188 件，計畫已有初步成效，惟本局以往補助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屬獨立式，偵測到火災發生時，僅有作動之住警器單獨發出警報聲響，為使公寓大廈所有人員皆能於第一時間知曉火災發生，本局將於 113 年起提供獨立式或無線連動型之住警器供受補助對象選擇，有關無線連動型之住警器只要其中 1 個住警器偵測到火災，將同時連動其它的無線住警器一起發出起火處所名稱之警報語音，即時通知公寓大廈所有人員發生火災的區域位置，以利人員進行滅火、避難引導等火災初期應變，俾降低火災傷亡，保障大樓居民基本消防安全。

二、計畫經費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 113 年 800 萬元、114 年 800 萬元、115 年 718 萬 1,000 元。
- (二)3 燈 2 器消防安全設備更新每案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整；年度檢修申報補助經費給付金額 6-10 層樓建築物，每張使用執照單支梯補助 1 萬 5,000 元，每增加 1 支梯多補助 3,000 元；11 層樓以上建築物，每張使用執照單支梯補助 2 萬 5,000 元，每增加 1 支梯多補助 3,000 元(每張使用執照限補助 1 次)。

三、補助對象

- (一)3 燈 2 器：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之 6 樓以上大樓。
- (二)檢修申報：符合(一)且尚未向本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 6 樓以上大樓。
- (三)本市公寓大廈如有屋齡老舊、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已成立管委會但未能正常運作等情形且有影響公共安全者，經本局核定後予以補助。

四、執行方式

(一)大樓代表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附件1)及相關文件，向就近本局各大隊提出申請，但未設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者，得由區分所有權人1人，基於大樓公共安全之需要，提出申請，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附件2-1)，確認是否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範圍如下所示)，若勾選是關係人，則需續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2-2)。

- 1、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消防局局長、副局長、秘書之關係人)
- 2、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新竹市議員之關係人)
- 3、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消防局政風、會計、採購業務主管之關係人)

(二)申請期間：

- 1、113年：視預算編列狀況，自公告日期至113年10月31日止。
- 2、114年：視預算編列狀況，自公告日期至114年10月31日止。
- 3、115年：視預算編列狀況，自公告日期至115年10月31日止。

(三)受理及諮詢專線：

第一大隊(地址：新竹市牛埔北路150號5樓)電話：03-5301939。

第二大隊(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475號) 電話：03-5616150。

(四)本局大隊受理後3日內聯繫申請人確認現場勘查時間，會同施作廠商至大樓處所，進行現場勘查覈實辦理。

(五)現場勘查後將由本局委外廠商購置施作，於2週內施作完成後，由本局各大隊及委外廠商一同點交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或代表人辦理後續管理維護。

五、補助項目

(一)大樓共用部分避難方向指示燈/標、出口標示燈/標、緊急照明燈、獨立式/無線連動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補助項目、數量由本局派員初勘並審定後由得標廠商更新設備。

(二)年度檢修申報。

六、注意事項

- (一)申請案經本局各大隊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依規定退件；但僅部份申請項目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者，本局各大隊得就其餘申請項目符合規定部分予以審查並依規定補助。
- (二)各大樓汰換後各項物品(滅火器除外)統一由本局得標廠商協助清運處理，各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有關汰換滅火器之廢棄清運則請大樓自行另覓廠商處理。
- (三)本局得隨時至受領補助之公寓大廈進行抽查，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或住戶代表人應配合辦理。
- (四)申請補助項目經本局各大隊審認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破壞等情形，經通知改善未改善者，將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 (五)受理期間如預算已用罄，則未補助之申請案件原件退回，如本局另爭取經費挹注補助案將主動通知申請人。
- (六)本局補助之各項物品，保固期間為每批次驗收完成後1年內，其中有關無線連動型住警器，倘於保固期間內誤報超過2次，經本局同意後，由廠商無償協助大樓更換無線連動型住警器或獨立式住警器；各項物品逾保固期限，則由大樓負責後續之維護保養。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之。

八、相關書表：如後附件。

新竹市消防局辦理「本市公寓大廈 3 燈 2 器 消防安全設備更新及年度檢修申報」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填寫資料	
申請項目 (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燈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標示燈/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方向指示燈/標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式/無線連動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檢修申報
申請地址	新竹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使照核准日期 及使照號碼	年 月 日 府都使字第 號
樓層棟數	地下 層；地面 層；計 棟；直通樓梯數 座
大樓名稱及 管委會名稱 (無管委會 者免填)	聯絡電話
申請人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新竹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檢附 資料 (第 2.3.4 點 擇 1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代表人證明文件(所有權狀或最近 1 年地價稅繳款書影本，需加註本件核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樓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代表人，並檢附組織報備核准文件影本。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市消防局	
申請人簽章(簽名或蓋章)：	
大隊 文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審查符合補助計畫第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專案審查計畫規定(一律當場告知申請人退回補正)。 缺失部分： 大隊受理人核章： 受理日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就本補助案：

(請檢視後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填表說明」，並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下列選項)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免’填後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請依規定填寫後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新竹市消防局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附件 2-2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入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入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